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招标人：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盖章）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3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611127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鸿达路9号鸿达商务楼3楼
联系人：丘工 联系电话：0753-2138188

2024年11月27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改动公示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SGZB—202305）》（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对其合法性负责。若与《示范文本》不一致，需在本公示表中集中列示，其他条款均参照《示范文本》相应条款编制。本表随招标文件一同挂网。

序号	章、节、条、款、项、目	改动类型	范本原文	改动后表述	改动理由
1	第一章投标须知 1.13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一）结算时应当考虑遵循限价审核中的有关情况说明：1、余方弃置，外运距离暂定10km，超过不补；2、内墙面及天棚面抹灰面油漆做法成品腻子遍数暂按2遍考虑；3、回填种植土暂按10cm厚度计量。 （二）结算时应予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本预算制定时所采用的《梅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参考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当项目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中砂、碎石、块石单价在实际施工期浮动超过±5%时，±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5%以上的材料价格。其它材料不作调整。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2	第一章投标须知 1.16 工程款付款方式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4)、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时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核延时或资金困难造成不按时支付，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中标人应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号）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3	第一章投标须知 1.3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执行。 2、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并专款专用。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4	第一章投标须知 1.4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迟应在开标当天 前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 CA 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企业 CA 证书及密码）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携带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应递交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至开标现场，作为补充上传或在评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查看投标文件时使用（提交的光盘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解密：(任选其一) 1. 在线解密： 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开标会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可在线参与开标过程(开标直播大厅)、依法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查看开标结果等。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如无异议，均视为默认开标情况。(如投标人对远程解密的成功率存在顾虑，投标人代表亦可携带资料到开标现场采用现场解密方式。)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交易系统上传的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p>2.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迟应在开标当天上午 10:00 前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 CA 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企业 CA 证书及密码)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携带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应递交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至开标现场，作为补充上传或在评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查看投标文件时使用(提交的光盘与交易系统上传的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5	第一章投标须知 1.43 投标担保	增加	<p>2.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将保证保险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递交。 保证保险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证保险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证保</p>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p>险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p> <p>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6	第一章投标须知 1.4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工资保证金担保	增加		<p>工资保证金担保：工资保证金的缴交、管理工作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p>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7	第一章投标须知 1.58 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	修改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且与投标承诺书（二）一致，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且与投标承诺书（二）一致，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p>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8	第一章投标须知 1.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增加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向中标人收取。</p> <p>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p>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	
9	第五章投标文件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5.2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修改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最近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10	第六章开标、评标、定标6.2.3.1资格评审环节	修改	（5）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5）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11	第六章开标、评标、定标6.2.3.1资格评审环节	修改	（12）是否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12）是否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服务指南”版块下载)。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12	第六章开标、评标、定标6.2.4.3“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删除		删除综合评分表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13	第六章开标、评标、定标6.4否决条件1.资格评审环节	修改	（6）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月~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6）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14	第六章开标、评标、定标6.4否决条件1.资格评审环节	修改	（10）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符合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要求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	（10）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符合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要求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无效的（以上证书、证件、证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和企业聘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安全管理人员C证；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除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近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无效的（以上证书、证件、证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安全管理人员C证；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除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近连续3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第六章开标、评标、定标 6.4 否决条件 1. 资格评审环节	修改	（15）未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的（可从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15）未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的（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服务指南”版块下载)。	根据项目需求设置

注：改动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1403-47-01-060464		
投资项目名称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礞岭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省公安厅将按建设规模下拨一定比例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将在继续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的基础上，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规划面积约4000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约450平方米，规划设计楼高5层，建筑面积约1847.66平方米。设置办证区、办案区、接待区、值勤区、生活区等业务功能用房。		
招标内容	按设计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工期（交货期）	23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696326.84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p> <p>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p> <p>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 信誉要求：自2024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3年版）

		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群体工程）。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1400/index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当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18时 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8时 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____年__月__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____年__月__日 8:30 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8时 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3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3-61112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鸿达路 9 号鸿达商务楼 3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丘工	联系电话	0753-2138188
招标监督机构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3-258981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18:00 时止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8:45-10:00 时前（以现场递交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8:30 时止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18:00 时止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8:30 时止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8:30 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任选其一）	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____年__月__日 8:45 时至 10:00 时止

第二部分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招标人：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盖章）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3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3-611127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鸿达路9号鸿达商务楼3楼

联系人：丘工 联系电话：0753-2138188

2024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22
第三章	设计文件（另附）	23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	25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	31
第七章	授予合同	52
第八章	附 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3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一）格式	54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二）格式	55
	附件 4.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格式	56
	附件 5. 投标函格式	57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58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60
	附件 9.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62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63
	附件 11. 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1	招标项目名称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石坑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施工
1.2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石坑镇礪岭村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省公安厅将按建设规模下拨一定比例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将在继续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的基础上，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4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	建设监理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监理单位
1.6	工 程 概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审定价： <u>5696326.84 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规划设计楼高 5 层，建筑面积约 1847.66 平方米。设置办证区、办案区、接待区、值勤区、生活区等业务功能用房。
	招标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踏勘，集中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时</u> 集中地点：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踏勘期间投标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及踏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1.9	工期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工期： <u>230</u> 天（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工日期： <u> / 年 / 月 / 日</u>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竣工日期： <u> / 年 / 月 /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工期： <u> /</u>
1.10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目标：合格或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u> /</u>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内容或载明</u>

		<p>某项分包内容)</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2	合同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注：总价合同是以施工图纸、规范为基础，在工程任务内容明确、发包人的要求条件清楚、计价依据和要求确定的条件下，发承包双方依据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商谈确定合同价款。当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总额就不会发生变化。当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但对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应遵循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注：成本加酬金合同是承包人不承担任何价格变化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不利于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通常选择情况是工程特别复杂，工程技术、结构方案不能预先确定，或者尽管可以确定工程技术和结构方案，但不可能进行竞争性的招标活动并以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的形式确定承包人；或时间特别紧迫，来不及进行详细的计划和商谈，如抢险、救灾工程。</p>
1.13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律法规变化</p> <p>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p>

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工程变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和条文说明调整。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最终结算时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

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计算。

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缺项

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第 9.3.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第 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清单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

	<p>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p> <p>当工程量偏差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p> <p><input type="checkbox"/> 物价变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较高者；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一）结算时应当考虑遵循限价审核中的有关情况说明：1、余方弃置，外运距离暂定 10km，超过不补；2、内墙面及天棚面抹灰面油漆做法成品腻子遍数暂按 2 遍考虑；3、回填种植土暂按 10cm 厚度计量。</p>
--	-------------------------------------------------------------------------------------------------------------------------------------------------------------------------------------------------------------------------------------------------------------------------------------------------------------------------------------------------------------------------------------------------------------------------------------------------------------------------------------------------------------------------------------------------------------------------------------------------------------------------------------------------------------------------------------------------------------------------------------------------------------------------------------------------------------------------------------------------------------------------------------------------------------------------------------------------------------------------------------------------------------------------------------

		<p>（二）结算时应予调整的材料单价：按本预算制定时所采用的《梅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参考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当项目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砼、中砂、碎石、块石单价在实际施工期浮动超过±5%时，±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5%以上的材料价格。其它材料不作调整。</p>
1.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p>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GB50500-2013规范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投标时，甲供材料价格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若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1.15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p>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合格证明材料或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鼓励承包人积极采购环保产品进行施工。</p>
1.16	工程款付款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付款：签订合同并确认进场后<u>10</u>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u>30%</u>。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进度款的<u>30%</u>的比例逐步扣回，直到扣完为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进度款：</p> <p>1)、工程款按施工进度付款，具体为：<u>项目完成工程量的80%时，付款至工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u>，详细付款进度可在施工合</p>

		<p>同中约定。</p> <p>2)、承包人必须将“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呈报监理单位核实、由发包人和使用(管理)单位审核，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u>10</u>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专用账户。</p> <p>3)、付至工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u>80 %</u>后暂不再付款（含预付款），经批准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u>80 %</u>支付（数额较大时可分期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其余款在<u>30</u>日内付清。</p> <p>4)、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时支付，因财政部门审核延时或资金困难造成不按时支付，不视为招标人违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中标人应根据《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号）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p>
1.17	质量保证金	<p>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一般为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金额：工程结算总额的<u>3%</u>（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u>14</u>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1.18	工期奖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每提前<u> / </u>天竣工；奖<u> / </u>元，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u> / %</u>（一般为2%~5%）且不超过<u> / </u>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u> / </u>天竣工，罚<u> / </u>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按施工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_/_天内不处罚,自第_/_天起每延误_/_天竣工,罚_/_元。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_/_% (一般为 2%~5%)且不超过_/_万元,累计延误工期达到_/_天,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非承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
1.19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1.20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投标价不能低于工程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
1.2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专用名词,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1.22	招 标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招标人应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23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24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费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建设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25	措施项目费	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建设工程,发生于建设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费用。
1.26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7	风险费用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风险是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应有限度承担的是市场风险，如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等的风险；应完全不承担的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如人工费等风险。
1.28	工程变更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29	工程量偏差	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
1.30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u>5696326.84元</u></p> <p>（含暂列金额：<u> / </u>）</p> <p>招标基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u>5696326.84元</u></p>
1.31	暂列金额	<p>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人民币<u> / </u>元填报，结算按实际数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u> / </u>（标准为10%~15%范围内，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工程特点确定）计取，结算按实际数额。</p>
1.32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在现阶段建设施工过程中，为达到绿色

		<p>施工和安全防护标准，需实施实体工程之外的措施性项目而发生的费用。</p> <p>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有关文件和计量规范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_元，专款专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执行。</p> <p>2、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并专款专用。</p>
1.34	文明工地增加费	<p>是指承包人按要求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加大投入、加强管理增加的费用。获得省、市级文明工地的工程。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p> <p>文明工地增加费：<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省级文明工地：<input type="checkbox"/>按人民币___/___万元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___/___结算（标准为建筑工程2.1%，单独装饰工程1.2%，市政工程1.2%）。</p> <p>市级文明工地：<input type="checkbox"/>按人民币___/___万元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___/___结算（标准为建筑工程1.2%，单独装饰工程0.6%，市政工程0.6%）。</p>
1.35	夜间施工增加费	<p>是指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如浇筑混凝土的连续作业）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日施工的工程，应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p> <p>夜间施工增加费：<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其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1.36	赶工措施费	是指当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期短于标准工期时，建设工程应计算赶

		<p>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p> <p>赶工措施费：<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当 $0.8 \leq \delta < 1.0$ 时，赶工措施费 = $(1 - \delta) \times$ 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 计算。$\delta =$合同工期/定额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p>
1.37	工程优质费	<p>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经有关部门鉴定或评定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结算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工程优质费。</p> <p>工程优质费：<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国家级质量奖：<input type="checkbox"/>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 <u> </u> 计算（综合定额标准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合同价款的 <u> </u> 计算（合同标准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 / <u> </u>。</p> <p>省级质量奖：<input type="checkbox"/>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 <u> </u> 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合同价款的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 / <u> </u>。</p> <p>市级质量奖：<input type="checkbox"/>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 <u> </u> 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合同价款的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 / <u> </u>。</p>
1.38	总承包服务费	<p>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p> <p>专业分包工程：<u> </u> / <u> </u></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 <u> </u> 计算（仅是管理和协调的，标准为专业工程造价的 1.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__/_计算（管理和协调，并按照列出项目提供配合和服务，标准为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4.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甲供材料价值的__/_计算（甲供材料的，标准为甲供材料价值的1.00%，不含该部分材料的保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__/_</p>
1.39	预算包干费	<p>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p> <p>工程结算时，按照约定计算。</p> <p>预算包干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的__/_计算（标准为__/_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__/_</p>
1.40	投标报价风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必须按国家、省级、市级（即工程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和合价，</p>

		<p>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概不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及处理：___/___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招标人自行拟定）；对于不平衡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节及第9.6节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p>
1.4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7）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附件6）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场人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解密：（任选其一）</p> <p>1. 在线解密：</p> <p>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开标会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p>

		<p>(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可在线参与开标过程(开标直播大厅)、依法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查看开标结果等。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如无异议，均视为默认开标情况。(如投标人对远程解密的成功率存在顾虑，投标人代表亦可携带资料到开标现场采用现场解密方式。)</p> <p>2.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p> <p>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迟应在开标当天上午10:00前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CA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企业 CA 证书及密码)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携带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应递交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至开标现场，作为补充上传或在评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查看投标文件时使用(提交的光盘与交易系统上传的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其他说明：</p>
1. 42	招标人支付担保	<p>☒保证方式：</p> <p>☒保证数额：__/_万元（与投标人履约担保同数额同方式提供）</p> <p>☒其它说明：/</p>
1. 43	投标担保	<p>保证方式一（提交投标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保证方式二（减免投标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10万元整（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电子保函（保险）

通过梅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跳转到第三方电子保函平台申请（具体详见该中心服务指南-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此方式电子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至开标当天【】时止。

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或由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 首页链接进入，以下简称“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选中本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开具的保函无需上传至交易平台，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时或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此方式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开具的截止时间至开标当天【8:30】时止（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注：提交电子保函（保险）的，项目若在本地交易场所交易，投标人可从以上两种途径中任选一种开具；项目若在其它交易场所交易，投标人则只能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开具。

2.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将保证保险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递交。

保证保险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证保险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3.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

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4. 银行转账

提交时限：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入银行：__/__

汇入账户：__/__

汇入账号：__/__

5. 信用承诺函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

		<p>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p>1. 电子保函（保险）指电子形式，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指纸质形式；</p> <p>2. 鼓励招标人采用保证方式二，对于采用保证方式一的，优先采用电子保函（保险）。</p>
<p>1.44</p>	<p>中标人 履约担保和工资保证金担保</p>	<p>保证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保证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保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过梅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对接的第三方保函平台新点数据服务支撑平台（https://mzggzyxy.meizhou.gov.cn/financeplatform/）首页链接进入，点击“履约保函”申请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或由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链接进入，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注：提交电子保函（保险）的，承包人可从以上两种途径中任选一种。</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且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汇出，合同履行保证金（余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电子保函（保险）指电子形式，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指纸质形式。</p> <p>工资保证金担保：工资保证金的缴交、管理工作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p>
1.45	使用货币种类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货币的数额除注明外以人民币计算。
1.4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1.4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8	投标有效期	60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49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授权书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负责承担责任和接受令。</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责任。</p>
1.50	投标答疑及异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详见招标公告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网上公告，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疑，会议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p> <p>会议地点：__；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前至少提前__1__天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异议，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关于异议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和《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关于2022年底前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要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除出现《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外，纸质异议原则上不再受理。招标人依法对异议作出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或异议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提出质疑或异议，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接受开标活动和评标结果。</p>
1.51	设计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改的设计文件、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详见第三章“设计文件”。
1.52	签订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工程施工的依据，是保护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依据。合同的订立，应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订立，招标文件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1.53	候选中标方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5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上传开始时间： <u>发布招标公告次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传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详见招标公告招投标文件时间安排表）
1.55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招投标文件时间安排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1.5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57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u>3</u>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1.58	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且与投标承诺书（二）一致，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后项目管理班子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变更应符合有关规定；此外，变更后人员须提供变更前最近连续3个月在中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关系（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承包人须依据《梅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做好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1.5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6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使用于招

		<p>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p>

第二章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澄清的，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或网上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2.2.2 若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答复（当采取网上答疑方式时，以网上答复为准），答复仅解释问题，但不说明其来源。

2.2.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设计文件

有，另附复印件 有，自行网上下载(浏览) 无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有，另附 有，自行网上下载 无

说明：

1、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文件等编制。

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

4、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须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可参照附件 11 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一般要求

根据电子化交易的要求，为防止网上交易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开评标工作，要求投标人将投标软件制作生成的特殊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etbp、.GDTF、.nGDTF）拷贝到光盘并确保可以读取，同时不要在光盘盘面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清楚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5.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

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

5.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5.1.3.1 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

~~**5.1.3.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盖章签字。~~

5.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5.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选择需要的部分打“√”或增加内容）

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服务指南”版块下载）；

封面；

目录；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则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和企业聘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最近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信息截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管理工作的变更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及所附资料；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采用银行转账的，附缴交凭证打印件扫描件；采用银行保函的，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采用保证保险的，附保单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的，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打印件扫描件；采用信用承诺函的，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以上由投标人自主选择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第6.2.4.2目和~~6.2.4.3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第6.4否决投标条件中资格评审环节(10)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

其他

5.2.2 商务标编制要求：按附件1、2、3、4、5、6、7、8、9、10格式（附件10格式仅在采用减免投标保证金、实施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时使用）。

5.2.3 商务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5.2.1目的规定整理。

5.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选择需要的部分打“√”或增加内容）

5.3.1 经济标书部分：

- 封面；
- 目录；
- 投标总价（扉页）；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计日工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费率填报）；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3.2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计价表格格式要求编制（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

经济标书中有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的要求按《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调整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470号）执行。

5.3.3 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请选用 2.0 或 3.0 接口，费用代码和公式不得修改。

5.3.4 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5.3.5 经济标编制要求：按附件 11 格式。

5.3.6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5.3.1 目的规定整理。

5.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5.4.1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暗标” 方式进行评审。

5.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面（附件1）；（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封面（套用附件1，但应删除“投标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单位地址”、“投标联系人及电话”栏目）；（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

☒目录；

☒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管理机构。（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5.4.3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5.4.2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不含封面、目录）连续打印页码。~~

~~5.4.4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 A3 纸外（折叠成 A4 大小），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 A4 纸。（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5.4.4 施工组织设计的封面和目录用白色纸张打印，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 A3 纸打印外（折叠成 A4 大小），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 A4 纸打印。除用于示例的图片可用彩色打印外，其他文字、图表、符号一律用黑色打印。（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

~~5.4.5 施工组织设计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适用于非“暗标”评审方式）~~

~~5.4.5 施工组织设计任何部位均不允许出现手写以及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任何部位均不允许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

5.6.3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1）未在指定的时间(开标前 1 小时内)和地点(交易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
(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的)~~
-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 ~~（3）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的；(适用于“暗标”评审方式的)~~
- （4）其他情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的。

5.6.4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开标、评标、定标

6.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公布采用投标文件响应暗标情况（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密信封）；~~

(5) 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7) 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总价，以及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时是否符合规定、解密是否成功、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等情况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其中，投标总价不符合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时不符合规定，或解密不成功，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第(8)步的选定入围投标人环节）。以上情况经确认后，由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记录并签字。

(8) 选定入围投标人（详见第 6.2.2 评审范围）；

~~(9)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在开标结束并清场后，由招标人代表在见证人或监督人见证下对施工组织设计文本及对应保密信封进行编号。号码可为随机数字或字母，但应确保同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本编号与保密信封编号保持一致。招标人代表编号完毕后，将所有投标人的保密信封取出并装入同一个密封袋，并用封条密封。~~

(10)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指定的方法拆封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 评标

6.2.1 评标方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令第 12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5 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方法名称）进行评标。

指引：

★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按以下原则选用评标方法：

☆ 无强制性资质要求的施工招标（如单纯的土石方工程、电梯安装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推荐选用“平均值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工程规模较小的施工招标（具体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8号）“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三级的工程），推荐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平均值法”；

☆ 技术特别复杂的大型工程施工招标（具体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8号）“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等级为一、二级的工程），推荐选用“综合评估法”。

★ 对于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可参照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方法执行，但不作强制要求。

6.2.2 评审范围（入围投标人）

自选一：采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价格筛选法及价格信用筛选法》入围投标人。

6.2.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采用“平均值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当投标人数在40家以下（含）时，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当投标人数在40家以上（不含）时，采用以下方法之一选定入围投标人17家进行评审（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超过3家（含3家）但不足相应入围投标人数的，则全部进入入围投标人环节）：

☑ 价格筛选法

本筛选法以价格得分排序筛选法确定入围投标人。

去掉最高的10%和最低的10%的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取整。以上去掉最高10%和最低10%的投标报价仅指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资格），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投标平均价P。价格得分Yn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G_n - T| \div T) \times 100 \times H$$

Y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H: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h 取值区间为 $[0.5, 1]$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h 具体取值。

随机因子 K: 由投标现场在 $-2\% \sim 2\%$ 中以 0.1% 的区间跨度设置 41 个系数, 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并用 41 个球号对应如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2%	-1.9%	-1.8%	-1.7%	-1.6%	-1.5%	-1.4%	-1.3%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0.4%	-0.3%	-0.2%	-0.1%	0%	0.1%	0.2%	0.3%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㊶							
2%							

将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选取前 17 名投标人入围。

注:

(1) 若在确定第 17 名时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价格得分相同的投标人, 则一同入围评审范围。

(2) 在评审过程中, 不论是初步评审环节还是详细评审环节,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 由评标专家按照价格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补足 3 个继续评审。

☒ 价格信用筛选法

本筛选方法以价格得分排序及信用分排序筛选法确定入围投标人。

(一) 计算价格得分。

按价格筛选法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 Y_n 。

去掉最高的 10% 和最低的 10% 的投标报价 (四舍五入取整。以上去掉最高 10% 和最低 10% 的投标报价仅指不参与均价计算, 但保留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资格), 然后进行算术平

均，计算得出一个投标平均价 P。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G_n - T| \div T) \times 100 \times H$$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h 取值区间为 $[0.5, 1]$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h 具体取值。

随机因子 K : 由投标现场在 $-2\% \sim 2\%$ 中以 0.1% 的区间跨度设置 41 个系数, 通过摇珠随机抽取, 并用 41 个球号对应如下: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2%	-1.9%	-1.8%	-1.7%	-1.6%	-1.5%	-1.4%	-1.3%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0.4%	-0.3%	-0.2%	-0.1%	0%	0.1%	0.2%	0.3%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㊶							
2%							

(二) 差异化筛选。

将以上价格得分 Y_n 进行排序, 招标人首先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选取前 40 名投标人进入差异化筛选程序 (若第 40 名有 2 家及以上价格得分相同, 则一同进入)。再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分类, 按以下步骤分 3 个批次选取前 17 名投标人入围。

1. 首先对信用等级 A 类的投标人按价格得分 Y_n 进行排序, 按由高到低的排序选取前 7 名投标人入围;

2. 在剩余的信用等级 A 类的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B 类的投标人中, 按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选取前 6 名投标人入围;

3. 在剩余的信用等级 A 类的投标人及剩余的信用等级 B 类和信用等级 C 类的投标人中，按价格得分 Y_n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选取前 4 名投标人入围；

4. 在任一批次选取中可供选取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本次入围人数的，所有可供选取的投标人均入围评标环节，不足名额在下一批次选取时补足。

注：

(1) 在每批次数量 S_n 的选取中，若该批次的最后一名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价格得分 Y_n 的，则对该批次的最后一名入围席位采取摇号的方式进行确定（如：在第一轮的选取中，在选取第 7 个入围投标人时，此时出现 2 个或以上相同价格得分，则采取摇号方式选取第 7 个入围投标人席位，依次类推）。

(2) 在评审过程中，不论是初步评审环节还是详细评审环节，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由评标专家在以上价格得分 Y_n 排序前 40 名的投标企业的剩余投标人中，首先从信用等级 A 类投标人中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替补至 3 家，信用等级 A 类投标人如替补名额不足，从信用等级 B 类投标人中按价格得分高低递补，依次类推。

6.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未被选中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注：采用《筛选法》的，在计算投标平均价（P）、基准价（T）及价格得分（ Y_n ）时，计算结果须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数，小数点后第六位数四舍五入。

自选二：

6.2.2.3 采用其它方法入围投标人。

其它方法 所有投标人均入围。

6.2.3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6.2.3.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是否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 (2) 是否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 (3)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 (4)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 (5)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6)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7)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8)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是否有效（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和企业聘书；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证书）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1〕450号）的规定）。

~~(9)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工程投标。~~

(10)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1) 是否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并公开发布。

(12) 是否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服务指南”版块下载）。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在投标文件封面签字。

6.2.3.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规格、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第五章第 5.2.1 款、第 5.3.1 款、第 5.4.2 款中规定的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5)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标记，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密信封。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如有）是否符合规定；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其任何部位是否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6.2.3.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 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

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是否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 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6.2.3.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 6.4 “否决投标条件”第 1 条至第 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指已经按照本节第 6.2.2 条确定入围投标人），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6.2.4 详细评审阶段

6.2.4.1 平均值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接近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在 0.94~0.98 范围内每 / 为区间用 1~41 号分别代表一个系数（见下表，以 0.94~0.98 为例），从这 4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N ($N=3\sim 5$) 次，每次抽取 1 个号码， N 个号码对应的系数与招标控制价的积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暂列金额，则用招标基价计算乘积，计算出的算术平均值再加上暂列金额）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5 位数，小数点后第六位数四舍五入）。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0.940	0.941	0.942	0.943	0.944	0.945	0.946	0.947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0.948	0.949	0.950	0.951	0.952	0.953	0.954	0.955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0.956	0.957	0.958	0.959	0.960	0.961	0.962	0.963

②5	②6	②7	②8	②9	③0	③1	③2
0.964	0.965	0.966	0.967	0.968	0.969	0.970	0.971
③3	③4	③5	③6	③7	③8	③9	④0
0.972	0.973	0.974	0.975	0.976	0.977	0.978	0.979
④1							
0.980							

注：招标文件采用《筛选法》且评标方法采用“平均值法”的，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确定评标基准价时，41个球号采用的系数统一确定为0.940~0.980（即《示范文本》第6.2.4.1款的表格中的41个系数），不得采用其它系数。招标文件未采用《筛选法》但评标方法采用“平均值法”的，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确定评标基准价时，41个球号采用的系数见《示范文本》，不作强制规定。

定标与候选中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文件复核无误后按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接近评标基准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与评标基准价最接近者同时有2个投标人时，以随机摇号的方式摇号大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摇号小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次接近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次接近者有2个或2个以上时，以随机摇号方式（由大到小）在这些投标人中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与评标基准价最接近者同时有3个或3个以上投标人时，以随机摇号方式（由大到小）在这些投标人中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上述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依此顺推中标候选人。

注：当出现确定中标候选人时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时，由投标人代表按以上原则摇球确认。若投标人代表不在现场，则由招标人代表代其进行摇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抽取的摇号结果。

6.2.4.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程序（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指定的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折算（调整），并依据经评审的投标总价（以下简称“评标价”）的高低关系确定中标候选人。除特别注明外，评标价以及折算（调整）金额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具体过程如下：

（1）计算折算（调整）金额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总价量化表》（表1）指定的量化标准对量化因素进行折算（调整），并填写《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表2），详细说明折算（调整）金额的计算过程。

量化标准采用折算系数计算的，该量化因素的折算金额=投标总价×（折算系数-1）；量化标准采用金额进行调增（或调减）的，该量化因素的调整金额=调增（或调减）金额的累计结果，其中调增的为正值，调减的为负值。

（2）计算评标价

评标委员会将折算（调整）金额填入《评标价计算表》（表3），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价：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sum_{i=1}^n \text{折算（调整）金额}$$

式中， i 为量化因素， n 为量化因素的总数量。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并复核无误后，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评标价第二、第三低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评标价相同，取实际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评标价相同，实际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而不是评标价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表 1 投标总价量化表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备注
企业 获得奖项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建或参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奖项的，每个调减 <u>10</u> 万元；</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建或参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调减 <u>5</u> 万元；</p> <p>3.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调增 <u>20</u> 万元。</p> <p>说明：本项最高调减（增） <u>20</u> 万元。</p>	<p>1. 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对原件进行扫描后提供扫描件）。</p> <p>2. 工程奖项含国家级、各省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技术应用类等奖项。</p> <p>3.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p> <p>4. 获奖证书发证单位如为协会（或学会）的，发证单位须为工程类行业协会（或学会）；并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页，证明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网上有登记备案。</p> <p>5. 未提供扫描件的；奖项类别、颁发机构、获奖时间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 3 项标准处理。</p>
企业业绩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个调减 <u>10</u> 万元；</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调增 <u>20</u> 万元。</p> <p>说明：本项最高调减（增） <u>20</u> 万元。</p>	<p>1. 类似工程指：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p> <p>2. 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证明（对原件进行扫描后提供扫描件）。</p> <p>3.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p>

		4. 未提供扫描件的；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未竣工验收的；业绩时间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2项标准处理。
企业 纳税信誉	<p>1.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调减<u>30</u>万元；</p> <p>2. 投标人连续3~4年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调减<u>20</u>万元；</p> <p>3.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连续1~2年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调减<u>10</u>万元；</p> <p>4.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未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调增<u>30</u>万元。</p> <p>说明：本项最高调减（增）<u>30</u>万元。</p>	<p>1. 纳税信用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区域公司或其母公司）。</p> <p>2. 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s://www.chinatax.gov.cn/）或各省、市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或截图，或提供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时间以材料上注明的公示评价年度为准（必须含有2023年度）。</p> <p>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4项标准处理。</p>
项目人员 综合素质	<p>1. 技术负责人（1人）：</p> <p>（1）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调减<u>10</u>万元；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调减<u>5</u>万元；最高调减<u>10</u>万元。</p> <p>（2）不符合量化标准的，调增<u>10</u>万元。</p> <p>本小项最高调减（增）<u>10</u>万元。</p> <p>2. 安全工程师（2人）：</p> <p>（1）具备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每人调减<u>5</u>万元；最高调减<u>10</u>万元。</p> <p>（2）同时具备安全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调减<u>5</u>万元；具备安全类</p>	<p>1.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p> <p>2. 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8月~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劳动合同）扫描件。</p> <p>3. 人员职称评审仅以最高职称计算一次。</p> <p>4. 未提供扫描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4项标准处理。</p>

	<p>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调减<u>2</u>万元；最高调减<u>10</u>万元。</p> <p>（3）不符合量化标准的，调增<u>20</u>万元。</p> <p>本小项最高调减（增）<u>20</u>万元。</p> <p>3. 造价工程师（2人）：</p> <p>（1）具备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每人调减<u>5</u>万元；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每人调减<u>2</u>万元；最高调减<u>10</u>万元。</p> <p>（2）同时具备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调减<u>5</u>万元；具有工程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调减<u>2</u>万元；最高调减<u>10</u>万元。</p> <p>（3）不符合量化标准的，调增<u>20</u>万元。</p> <p>本小项最高调减（增）<u>20</u>万元。</p> <p>4. 以上均不具备的，调增<u>50</u>万。</p> <p>说明：本项最高调减（增）<u>50</u>万元。</p>	
企业研发能力	<p>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每个调减<u>2</u>万元；</p> <p>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过市级工法证书的，每个调减<u>1</u>万元；</p> <p>3、以上均未获得的，调增<u>20</u>万元。</p> <p>说明：本项最高调减（增）<u>20</u>万元。</p>	<p>1.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获奖证书发证单位如为协会（或学会）的，发证单位须为工程类行业协会（或学会）；并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页，证明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网上有登记备案。</p> <p>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的；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量化标准或备注规定的，按第3项标准处理。</p>

指引：

★ 本表中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仅作参考，并非强制性要求。招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规模特点，合理设置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招标人不得设置弹性量化标准，同时必须在“备注”栏清楚列明需要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及要求。

★ 招标人在设置量化标准时，应综合考虑招标控制价的金额、量化因素的数量等因素。建议量化因素数量控制在3~5个，折算系数控制在0.97~1.03的范围内。

表2 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示例）

单位：元

投标人	量化因素	计算过程	折算（调整） 金额	备注
甲				
乙				
丙				
.....				

表3 评标价计算表（示例）

单位：元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各量化因素折算（调整）金额				评标价	排名
甲							
乙							
丙							
.....							

指引：

★ 表2、表3 中的内容为示例。其假设为：

某房建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150万元（为简便计，用“万元”示例，实际评标建议用“元”），设置了“项目经理综合素质”“企业获得奖项”“质量等级”“工程进度”4个量化因素。

参与投标的有甲、乙、丙、丁、戊5个投标人，经初步评审后，甲、乙、丙进入详细评审。其中：甲的投标总价为980万元，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完成过1个类似工程，企业近3年获得过1个省级奖项，质量等级为合格，承诺工期提前3天；乙的投标总价为1000万元，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未完成过类似工程，企业近3年获得过3个市级奖项，质量等级为合格，承诺工期提前7天；丙的投标总价为1050万元，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完成过1个类似工程，企业近3年获得过1个国家级奖项和1个省级奖项，承诺质量等级为优良，工期不提前。

经按指定的量化标准折算，甲、乙、丙的评标价分别为967万元、994万元、925万元。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甲、乙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果招标人确定丙为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价格应为1050万元，质量应为优良，工期不提前。

★ 为提高评审效率、降低错算误算几率，建议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设计好表2、表3供评标委员会使用。有条件的话，尽量使用带公式的EXCEL表格制作。

6.2.4.3 ☒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分，权重为

$\underline{\quad}$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权重为 $\underline{\quad}$ %。两大部分权重之和应为 100%。

指引：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价法的，投标报价部分的权重不少于 60%；总承包或工程服务类招标采用综合评价法的，投标报价部分的权重不少于 50%。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 M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1 。

b.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将所有评分去掉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M_2 。

$$c. M = M_1 + M_2$$

式中： M_1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M_2 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 N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D。

b.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0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0 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 = 100 - (|D_i - 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D_i 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 $E = 20$ ；当 $D_i < D$ 时， $E = 10$ 。E 也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换算为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公式如下：

$$\text{综合得分} = M \div \text{商务技术合计满分} \times 100 \times \text{商务技术权重} + N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式中：M 为商务技术得分，N 为投标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6.2.4.4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否决投标条件”第 6.4 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

数量不足 3 个时（指已经按照本节第 6.2.2 条确定入围投标人），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3.2 投标文件中有含不明确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6.3.6 投标报价金额精确到“分”位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指引：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宜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 2 个。

★ 财政性资金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代表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 财政性资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可分设施工评标小组和设计评标

小组，小组人数均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只能参加设计评标小组，且人数不得超过该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6.4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对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③与本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工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⑤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⑥为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

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⑧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⑨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⑩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⑬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⑭不符合附件9《投标人信誉承诺书》关于投标人所具有的信誉要求；

➤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本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仍未解除的。

（2）未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3）未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5）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6）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的社

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7）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0）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符合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要求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无效的（以上证书、证件、证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和企业聘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施工员和质量管理岗位证书；安全管理人员C证；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除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近连续3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证书）的培训机构、个人证书信息、证书名称、证书格式、继续教育等违反第6.2.3.1资格评审环节第（8）款约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2：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1）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1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3）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14）未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及信息情况打印页且在该平台公开发布的；

（15）未提供建设工程投标申请书的（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服

务指南”版块下载）。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封面签字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7)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密信封，或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标记或密封不严、标记不明的；~~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数量、规格、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注：投标人已经采用规定的纸张编制投标文件，但纸张尺寸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19) 第五章第 5.2.3 款、第 5.3.6 款、第 5.4.3 款中规定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任何一项有缺漏的；电子文件光盘未提供的；

(20)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扫描件不符合 5.1~5.4 要求的；注：不得将字体、字号、段落等作为格式进行审查；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2) 招标文件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但施工组织设计的规格颜色、文字排版、正文篇幅（如有）不符合规定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手写以及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的；其任何部位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注：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投标人已经在文字处理软件中按照规定进行排版，但页面布局在打印、裁剪、胶装过程中时发生细微变化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 投标人的代表未按招标文件中第 1.41 款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不成功的；

(24) 投标文件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未按照第五章第 5.6.3 款要求递交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电子保函（保险）、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信用承诺函五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的金额低于规定的；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的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和承诺书实质性内容的；

(2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未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费率填报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7) 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28) 经济标书未按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要求编制；

~~(29) 未按招标文件危大工程清单列出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即：经交易系统筛查，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⑨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情形。

(31)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资料的情形；

(3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标明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中标价等，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7.2 授标及废除授标

7.2.1 招标人将把施工合同授予经确定的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可废除授标：

- 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它投标人、招标人串通谋取中标；
- 2)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的，按照第一章 1.53 候选中标方式确定授标与否。

7.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7.3.2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3.3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书 经济标书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投标单位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三、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接受处罚。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如有违反经查实，同意接受处罚。

五、保证中标后不放弃，并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六、工程质量承诺：_____。

七、安全文明施工承诺：_____。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分包将按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服从现场管理。

十、投标人愿意以_____天（日历天）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

十一、其他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下表中关于工程内容、投入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等事项。下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该人员的合法人事或劳动关系（退休人员除外）、最近连续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投标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		
投入的施工机械和设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每类至少填1名)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廉 政 承 诺 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_____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适用于施工招标)

致招标人: _____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之招标文件, 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施工规范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 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
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
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
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
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_____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9: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承诺：

1、至开标时间止，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_____。

3、我单位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在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4、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注：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另需承诺属于中小微企业。)

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投标报价表格格式

附件11.1

经济标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为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检验试验费			
2	工程优质费			
3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4	暂估价			
4.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5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6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7	材料保管费			
8	预算包干费			
9	现场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合 计				

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表-12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合计					

表-13

